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4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城市轨道交通 行车调度员技能和素质要求》等 27 项交通运 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公告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调度员技能和素质要求》等 27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见附件)业经审查通过,现予发布。

发布的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告。

附件: 27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号、

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7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 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 要 内 容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JT/T 997—2015	城市客运分类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客运方式的分类要求,包括各种城市客运方式的基本特征、适用范围和服务特性。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客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科研等工作。		2016—01—01
2	JT/T 998—2015	出租汽车电召服务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的分类、基本要求、服务过程要求、安全保障、信用管理和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商、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出租汽车驾驶员。		2016—01—01
3	JT/T 999—2015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和驾乘人员应急处置的基本操作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和驾乘人员的应急处置。		2016—01—01
4	JT/T 1001—2015	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2016—0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 要 内 容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5	JT/T 1002.1—2015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地铁、轻轨和单轨	JT/T1002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的基本素质、理论知识、岗位技能、上岗要求和继续教育。 本部分适用于地铁、轻轨和单轨的行车值班员。		2016—01—01
6	JT/T 1003.1—2015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地铁、轻轨和单轨	JT/T1003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的基本素质、理论知识、岗位技能、上岗要求和继续教育。 本部分适用于地铁、轻轨和单轨的列车驾驶员。		2016—01—01
7	JT/T 1004.1—2015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调度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地铁、轻轨和单轨	JT/T1004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行车调度员的基本素质、理论知识、岗位技能、上岗要求和继续教育。 本部分适用于地铁、轻轨和单轨的行车调度员。		2016—01—01
8	JT/T 1005—2015	国际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道路运输信息系统的总体架构、总体技术要求以及口岸级、省级和部级系统的基本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道路运输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和应用。		2016—01—01
9	JT/T 1006.1—2015	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业务功能要求	JT/T 1006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系统构成和基本功能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时的系统功能设计。		2016—0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 要 内 容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0	JT/T 1006.2—2015	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数据交换内容	JT/T 1006 的本部分规定了部、省两级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之间进行交换的数据类型,以及交通运输统计报表、高速公路承载量监测、客运站监测和交通运输投资计划等数据交换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部级系统和省级系统开发相应的部省数据交换接口,地市级系统和省级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可参照使用。		2016—01—01
11	JT/T 1007.1—2015	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JT/T 1007 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平台的基本要求和分类,以及通信传输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保障系统、应急现场综合业务软件系统、信息物理接口及信息软件接口的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以及日常运行维护。		2016—01—01
12	JT/T 1007.2—2015	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第2部分:通信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JT/T 1007 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通信信息系统的组成、VSAT 卫星通信终端、海事卫星车载终端、公网移动通信终端、VOIP 网关设备、VHF/UHF 电台、卫星定位通信终端、调幅甚高频电台、图像采集设备、无线图传设备、网络连接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及日常办公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语音调度设备、最低限应急保障设备的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以及日常运行维护。		2016—0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3	JT/T 1007.3—2015	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第3部分:设备检测规范	JT/T 1007 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设备的检测项目及要求,包括 VSAT 卫星通信终端、海事卫星终端、网络与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语音调度系统以及车内配电。 本部分适用于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中使用卫星通信系统的设备检测及应用符合性测试。		2016—01—01
14	JT/T 1008.1—2015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T/T 1008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的分级及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设置在道路沿线的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2016—01—01
15	JT/T 1008.2—2015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2部分:通信协议	JT/T 1008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服务器之间的通信方式、通信流程、通信机制及通信数据包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设置在道路沿线的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2016—01—01
16	JT/T 1009—2015	液化天然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液化天然气(LNG)汽车维护的作业安全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LNG 单燃料汽车。		2016—01—01
17	JT/T 1010—2015	液化天然气汽车日常检查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液化天然气(LNG)汽车日常检查的作业安全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LNG 单燃料汽车。		2016—0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8	JT/T 1011—2015	纯电动汽车日常检查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纯电动汽车日常检查的作业安全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纯电动汽车。		2016—01—01
19	JT/T 1012—2015	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的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的设计、生产与检验。		2016—01—01
20	JT/T 1013—2015	碳平衡法汽车燃料消耗量检测仪	本标准规定了碳平衡法汽车燃料消耗量检测仪的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碳平衡原理进行汽车燃料消耗量台架检测的设备。		2016—01—01
21	JT/T 1014—2015	伺服式测斜仪	本标准规定了伺服式测斜仪的结构及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工程用伺服式测斜仪的生产、检验和使用。		2016—01—01
22	JT/T 1015—2015	连通液位式水准仪	本标准规定了连通液位式水准仪的结构及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连通液位式水准仪的生产、检验和使用。		2016—0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3	JT/T 1016.1—2015	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公路施工期环境质量监测	JT/T 1016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路施工期环境质量监测的基本原则、工作要求、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环境振动监测、水环境监测、监测数据管理与处理、监测数据评价、监测质量保证以及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二级及二级以上新建、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期环境质量监测。		2016—01—01
24	JT/T 1017—2015	直升机救生员训练和考核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直升机救生员招收、初始训练、升级训练、夜间训练、适任训练和考核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管下属各救助飞行队，涉及直升机救援的机构可参照使用。		2016—01—01
25	JJG(交通)127—2015	碳平衡法汽车燃料消耗量检测仪	本规程适用于碳平衡法汽车燃料消耗量检测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2016—01—01
26	JJG(交通)128—2015	伺服式测斜仪	本规程适用于伺服式测斜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2016—01—01
27	JJG(交通)129—2015	连通液位式水准仪	本规程适用于连通液位式水准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2016—01—01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标准
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部综合规划司、公路局、运
输司、救助打捞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4日印发

